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電 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2)佑字第 210 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於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時，應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

請書件及照片，並確實操作護照申辦相關系統完成送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7 月 31 日觀業字第 11230016447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1 條規定：「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，應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，並據實填寫，其應由申請人親自簽名者，不得由他人代簽。」
3. 過來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悉多起旅行社代客辦理護照業務，未切實核對紙本及上傳護照申辦系統之正確性，造成多次誤植申請人照片情事。為提升護照申辦效能，請貴會務必轉知所屬相關會員，於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時，除確實查核申請人申請書件及照片外，於操作「旅行社團件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照片上傳系統」時應再次確認照片正確性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